

加利福尼亞州

行政聽證

辦公室

關於：家長代表學生，

訴

CHULA VISTA小學學區。

OAH案件編號：2024101087

批准費用轉移動議的命令

2025年7月11日

2024年10月30日，Sheila Bayne律師事務所（下稱“Bayne”）代表學生，向行政聽證辦公室（下稱“OAH”）提交了一份長達78頁的《申訴暨正當程序聽證請求書》，對Chula Vista小學學區及La Mesa-Spring Valley學區提起了本案。

學生申訴書中所涉及的爭議，涵蓋了從2022年10月30日到2024年10月30日的法定時效期。家長稱，學生已于2024年8月19日在La Mesa-Spring Valley學區註冊入學，就讀於2024-2025學年。在此之前，學生就讀于Chula Vista學區。在學生于2024年10月30日提起申訴之前，La Mesa-Spring Valley學區僅有兩個多月的時間來執行學生上一份在Chula Vista學區達成共識的個別化教育計畫（IEP）。La Mesa-Spring Valley學區於2024年9月9日召開了一次IEP團隊會議，對這份IEP進行了審查。因此，在本案預計為期六天存取權限已修改

的聽證會中，大部分時間都用於審理針對Chula Vista學區的指控。學生為聽證會上傳的12份證據中，僅有一份與La Mesa-Spring Valley學區有關。

根據2024年12月17日的《聽證前會議後命令》，OAH將正當程序聽證會延期至2025年4月8日、9日和10日。

學生于2025年4月2日與Chula Vista學區達成和解，並於次日臨近下班時將該協議通知了OAH及La Mesa-Spring Valley學區。

2025年4月7日，La Mesa-Spring Valley學區提交了一份“要求說明理由令”動議，其理由是學生未遵守2024年12月17日《聽證前會議後命令》中的會商要求與《加州教育法典》第56505條的通知要求，並且其能否按要求有序進行正當程序聽證也存在疑問。La Mesa-Spring Valley學區請求駁回學生的正當程序申訴，並禁止其就同一事由再次訴訟。學生未就這份2025年4月7日的動議提交任何書面答覆或異議。

在2025年4月8日開始聽取證詞之前，行政法法官（ALJ）就La Mesa-Spring Valley學區於4月7日提交的動議聽取了口頭辯論。La Mesa-Spring Valley學區的法律顧問在庭上重申了其4月7日動議所載的資訊及宣誓聲明，並將其正式記錄在案。在2025年1月23日聽證會延期至2025年4月8日開庭的這段時間內，La Mesa-Spring Valley學區曾12次通過電子郵件嘗試與Bayne會商聽證事宜並討論和解方案，但均未收到任何實質性答覆。

學生方的律師Wilkolaski辯稱，學生已于2025年1月履行了OAH的會商要求，因此沒有義務採取進一步行動。在2025年4月2日與Chula Vista學區達成和解後，相較于學生在2025年1月提交的證人與證據預備清單，相關證人及證據的數量已大幅減少。La Mesa-Spring Valley學區的證人原定于聽證會後期出庭，本需雙方會商改期至前幾日，但Bayne方面始終未予溝通。然而，在收到La Mesa-Spring Valley學區的動議後，Bayne反而於2025年4月7日單方面上傳了一份其擬定的聯合證人日程表。La Mesa-Spring Valley學區隨之提

交了《異議通知書》，理由是該證人日程表既未及時提交，也未經雙方共同商議。結果導致，學生在聽證會第一天沒有任何已安排好的證人可以出庭。

行政法官（ALJ）因此當庭口頭譴責了律師Wilkolaski及Sheila Bayne律師事務所其他雇員的不專業行為。行政法官認定，Wilkolaski的行為已不能再以“貌似合理的辯解”為由開脫，因為其行為與Bayne在先前多起OAH案件中的做法類似，如下文將要討論的OAH案件編號2023100984。Bayne未能回應La Mesa-Spring Valley學區，尤其是在其已與Chula Vista學區和解的情況下，此種行為粗魯、蠻橫且不專業，導致La Mesa-Spring Valley學區和行政法官都為準備聽證會耗費了不必要的時間與精力，因為Bayne在聽證會第一天並沒有任何準備好可供傳喚的證人。

然而，為極盡審慎並保障學生的聽證權利，行政法官駁回了La Mesa-Spring Valley學區於2025年4月7日提出的撤案動議，但保留了管轄權，以便在當事方後續有持續違規或其他惡意行為時，可就制裁或其他適當救濟措施作出裁決。

行政法官宣佈聽證會休庭至下午1:00，旨在讓各方遵守OAH先前的命令，並讓Wilkolaski為家長作為學生方首位證人作證做好準備。

儘管家長在聽證會前就已告知Bayne，自己因已有預約安排而無法在2025年4月8日下午出席，但Wilkolaski卻未將家長整個下午都無法作證的情況告知行政法官。下午1:00聽證會復會時，家長致歉並告知行政法官自己無法出席。

家長于2025年4月8日開始作證，但過程十分短暫。學生方對家長的直接詢問進展不順利。行政法官同意La Mesa-Spring Valley學區的主張，即家長的證詞已充分表明，她本人並未被告知此次訴訟的性質，也不瞭解其針對該學區所提訴求的進展情況。作為學生方的首要證人，家長在作證時對La Mesa-Spring Valley學區的教育工作者及員工大加讚賞。家長稱，學生的退步是由於他在Chula Vista學區的經歷，而非在La Mesa-Spring Valley學區的經歷。學生在La Mesa-Spring Valley學區僅就讀了數周，並未出現進一步的存取權限已修改

退步。當被問及學生申訴書中所列的救濟請求時，家長作證稱，其中大部分專案並非由她本人提出。例如，家長並未要求居家應用行為分析療法。家長也未要求提供延長學年服務。家長對[sic]2025年9月5日IEP中包含的支持措施表示認可，並稱其“合適且公平”。

家長主要關心的是為學生配備一名一對一助教，因為她認為學生在一對一的環境下學習效果最好。家長表示，La Mesa-Spring Valley學區的學校心理學家思想開放、樂於助人，不僅與她保持聯繫，還安排了所要求的評估。家長強調，IEP團隊“聽取了她的意見”。

家長作出可信的證詞，稱Bayne指示她不要簽署擬議的IEP。令家長萬分沮喪的是，她直到聽證會上才發現，Bayne竟然沒有告知她La Mesa-Spring Valley學區曾提議提供一名一對一助教——而這正是她所期望的一切。

與此相反，家長一直被蒙在鼓裡，並被慫恿著將聽證會進行下去。

家長的證詞未能按計劃於2025年4月9日上午繼續。

家長轉而請求向行政法官作一份陳述，並就此終止Sheila Bayne律師事務所的法律服務。

家長的陳述條理清晰，言辭懇切，令人心痛。家長反思了自己與Bayne溝通時遇到的困難，並認為這與La Mesa-Spring Valley學區在其4月7日動議中所描述的問題如出一轍。她為一件自己從未想要的東西佔用了法庭的時間而再次道歉。她表示，Bayne的所作所為既不能代表她本人，也違背了她為孩子所期望的一切。

短暫休庭後，OAH受理了Sheila Bayne律師事務所提交的《律師代理撤回通知書》。聽證會復會，改由家長親自代表學生。

家長請求撤回對La Mesa-Spring Valley學區的申訴，並禁止就同一事由再次訴訟。在充分告知家長其權利後，行政法官應其請求，裁定駁回學生的申訴，並禁止就同一事由再次訴訟。

費用轉移

在特定情況下，主持特殊教育程序的行政法官有權裁定，將費用由一方轉移給另一方或OAH。（《政府法典》§§ 11405.80、11455.30；《加州法規彙編》第5篇第3088條；參見 *Wyner ex rel. Wyner v. Manhattan Beach Unified School Dist.* 案（第九巡迴上訴法院，2000年）223 F.3d 1026, 1029 [“《加州法規彙編》第3088條明確允許聽證官如同庭審法官一樣，對程序進行管控。”]）。只有主持聽證的行政法官才能將費用問題納入裁決範圍。（《加州法規彙編》第5篇第3088條(b)款）。

費用可裁定由行政聽證辦公室（OAH）或另一方當事人獲得償付。經加州教育部總法律顧問批准，對於一方因出於惡意，或其行為、策略屬於無理取鬧或僅為造成不必要延誤而導致的情況，主持聽證的行政法官可“命令該方、其律師或其他授權代表，或前述多方，向OAH（作為負責舉行正當程序聽證的實體）支付合理費用，包括人事成本”。（《加州法規彙編》第5篇第3088條(a)及(e)款；參見《政府法典》第11455.30條(a)款）。此外，主持聽證的行政法官無需事先獲得加州教育部的批准，

即可“命令一方、其律師或其他授權代表，或前述多方，向另一方當事人支付因其惡意行為或無理取鬧、或僅為造成不必要延誤的策略而產生的合理費用，包括律師費”。（《政府法典》第11455.30條(a)款；《加州法規彙編》第5篇第3088條(a)款）。

支付費用的命令，可按照與金錢判決相同的方式強制執行，或通過申請藐視法庭令來執行。（《政府法典》第11455.30條(b)款。）

"行為或策略"之定義包括但不限於提出或反對動議，或提交並送達訴狀等行為。（《政府法典》第11455.30條(a)款；《民事訴訟法典》第128.5條(b)(1)款）。僅提交訴狀而未向對方送達之情形，不構成"行為或策略"。（同上）"輕率"指行為完全缺乏法律依據或純粹出於騷擾對方之目的。（《政府法典》第11455.30條(a)款；《民事訴訟法典》第128.5條(b)(2)款）。認定"惡意"無需證明行為人具有邪惡動機，可通過主觀惡意推定成立。（參見 *West Coast Development* 訴 *Reed* 案（1992年）2 Cal.App.4th 693, 702）。

BAYNE的行為構成惡意，應裁定費用轉移

Bayne在其針對La Mesa-Spring Valley動議的反對意見中，提出了幾點論據，首要一點便是其行為不構成惡意。Bayne辯稱，在會商過程中出現的任何溝通失誤均非有意為之，也無意騷擾La Mesa-Spring Valley。然而，Bayne的不當行為，並不僅僅是未能履行會商義務。Bayne未能回復至少十二封關於案件聽證準備及修訂學生方證人和證據清單的郵件，直接導致學生一方未能在2025年4月8日開庭時做好準備。其惡意更在於，Bayne在聽證會前一天，單方面向OAH提交了一份未經與La Mesa-Spring Valley商議的“擬議聯合證人陳述”，此舉導致對方根本沒有時間安排其學區員工出庭作證。Bayne未將家長無法作證一事告知La Mesa-Spring Valley的律師和行政法官，這也同樣延誤了聽證會的正常開始。這些行為性質嚴重，反映出一種持續性的惡劣行為模式，而這種模式在OAH已發出的多份針對Bayne的制裁令中屢見不鮮。

然而，本案中惡意的核心問題源於：在一份長達78頁的申訴書中，將La Mesa-Spring Valley學區列為被申請人，但所訴問題不僅與該學區毫無關係，也未得到家長的支持，其中尋求的大部分救濟措施更非家長本人所求。根據Wilkolaski對家長的直接詢問，情況已再清楚不過：學生方對La Mesa-Spring Valley學區提出的申訴，既無事實依據，也完全站不住腳。倘若Wilkolaski花費哪怕些許時間審閱案件並為家長準備聽證，她本應能發現學生的申訴根本站不住腳。

Bayne辯稱，家長希望在聽證會上和解的意願，並不能證明其律師存在不當行為。Bayne的這一說法歪曲了證據。OAH鼓勵和解，即便是在聽證會階段。無論Bayne是否代理，本案都根本不存在和解的可能。

2025年4月9日，在學生方正式呈堂證供重新開始前，Bayne提交了《律師代理撤回通知書》。聽證會復會時，家長請求將本案作駁回處理，並禁止就同一事由再次訴訟，因為她從未想過要對La Mesa-Spring Valley學區提起申訴。

《職業行為規則》規定，律師應遵從客戶有關代理目標的意願（規則1.2）；但規則也進一步規定，律師必須就重大進展與客戶保持合理溝通（規則1.4）。在本案中，Bayne的律師事務所及其輔助律師團隊，顯然未能與客戶進行有效溝通。

Bayne聲稱其從未阻止家長在聽證會前和解，此說法與家長的可信證詞相矛盾；家長明確表示，她從未收到過和解提議，得到的唯一指示就是不要簽署擬議的IEP。隱瞞此類資訊，構成應受譴責的惡意行為。

Bayne辯稱，現就職于Hatch and Cesario律師事務所的Sarah Sutherland無權請求費用轉移，理由是與該動議相關的所有事由，均發生在Sutherland尚在Orbach, Huff and Henderson律師事務所任職期間。Bayne的這一論點完全站不住腳。提出費用轉移動議的是La Mesa-Spring Valley學區，而非Sutherland或Hatch and Cesario律師事務所。擁有訴訟地位並因Bayne的惡意行為和不當行為而蒙受損害的，是La Mesa-Spring Valley學區。此外，Bayne未能提供任何法律依據來證明，律師在更換律師事務所後便不能繼續代理原有客戶。

La Mesa-Spring Valley學區指出，其並未選擇依據《美國法典》第20篇第1415(i)(3)條，通過地方法院來追討其全部的實際律師費及相關成本——而這筆費用的總額，將遠超本次動議所請求的金額。相反，La Mesa-Spring Valley學區僅請求轉移因Bayne未能遵守OAH命令，於2025年4月1日及之後履行會商義務所產生的費用，此項請求的法律依據是《加州法規彙編》第5篇第3088條(a)款和《政府法典》第11455.30條(a)款。

Sutherland提交了一份聲明書，報告稱La Mesa-Spring Valley學區在2025年4月1日至11日期間，共計產生了13,128.50美元的法律費用，這些費用明確用於：嘗試與Bayne律師事務所進行會商、準備2025年4月7日的“要求說明理由令”動議，以及在聽證會期間代理La Mesa-Spring Valley學區。Sutherland認為，相關活動的收費和耗時均屬合理，並指稱這些費用完全是由Bayne的拖延及惡意策略所引發，最終導致了一場為期一天半且毫無

必要的聽證會。本次請求的金額，既未包含該期間產生的所有其他費用，也未包含自2024年10月案件啟動以來產生的任何費用（其中包括在2025年4月1日之前所做的多次會商努力）。

根據對發票和工時記錄的審閱，Sutherland指出，在2025年4月12日至5月21日（即費用轉移動議的提交之日）期間，La Mesa-Spring Valley學區為準備該動議又額外產生了8,019.00美元的費用。Sutherland認為，所收取的費率和花費的時間均屬合理。

Bayne在本案中的行為，不過是其過往劣跡的重演；在其他OAH案件中，她也曾有過類似的行為和藉口，並因一再無視程序義務和職業行為標準而屢次受到制裁。Bayne在本案中的所作所為，與其在OAH第2023100984號案件（即2024年3月6日發佈的《批准Chula Vista費用轉移動議之命令》）中的行為驚人地相似：在該案中，Bayne及其團隊同樣是未能與學區律師進行適當會商、未能回復電子郵件、單方面提交一份“聯合證人聲明”，並指派在聽證會首日毫無準備的助理律師出庭。在該案中，行政法官Kirkorian引用了三起Bayne因類似違規行為而受到制裁的先例案件。（參見OAH案號2023020611、2022080550及2023020646）。除上述案件外，OAH現新增更多針對Bayne的制裁令，涉及OAH案號2024050096、2024040511、2024020551、202300984及2023100314。（這些制裁令的副本，可通過點選連結“[OAH網站](https://www.dgs.ca.gov/OAH/Case-Types/Special-Education/Services/Orders/Page-Content/Orders-List-Folder/Orders-re-Sanctions-and-Shifting-Costs)”獲取，或將以下網址複製並貼上至瀏覽器：<https://www.dgs.ca.gov/OAH/Case-Types/Special-Education/Services/Orders/Page-Content/Orders-List-Folder/Orders-re-Sanctions-and-Shifting-Costs>。）

Bayne的行為清晰地表明，其申訴屬於無理取鬧，甚至可以說是欺詐，這構成了由Bayne一手造成的持續性惡意行為模式。Bayne在本案中的行為，是其在其他OAH案件中一貫行為與藉口的延續，包括在本席審理過的往期案件中也是如此，其因一再無視程序義務和職業行為標準而屢受制裁。據此，本案茲命令：Sheila Bayne律師事務所須向代表La Mesa-Spring Valley學區的Hatch and Cesario律師事務所支付21,147.50美元，此金存取權限已修改

額已在其費用轉移動議中詳細載明。

命令

1. 茲准予La Mesa-Spring Valley學區的費用轉移動議。
2. 茲命令Sheila Bayne律師事務所及其律師Michelle Wilkolaski承擔連帶責任，須於本命令下達之日起30日內，向代表La Mesa-Spring Valley學區的Hatch and Cesario律師事務所支付款項共計
\$21,147.50。
3. 未能遵守本命令，可能導致民事判決或被裁定藐視法庭。
4. 本命令副本須抄送加州律師協會。

特此發佈本命令。

Judith Pasewark

行政法法官

行政聽證辦公室